

# 4-4-1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高關懷學生輔導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據南投縣 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主動發現校園內高關懷學生，提供必要資源，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，安心學習。
- (二) 加強高關懷學生輔導，增加學生的適應能力。
- (三) 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家庭政策，並提升其學生自我認同感。

## 三、高關懷指標對象：非法定通報案件包含兒童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（目睹）、高風險家庭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中輟學生等需要提供協助學生。

- (一) 中輟之虞學生：指尚未中輟，惟因家庭、同儕等因素可能中輟之學生。
- (二) 自殺高危險群個案：係指曾經自殺或有自殺之虞者。
- (三) 其他：經濟弱勢、躲債、單親家庭、家境清寒、瀕臨輟學或人際關係不良或其他因生理或心理狀態，以及家庭、學校、社會、文化、生活環境等不利因素之影響，在傳統體系中難以獲得成就經驗的青少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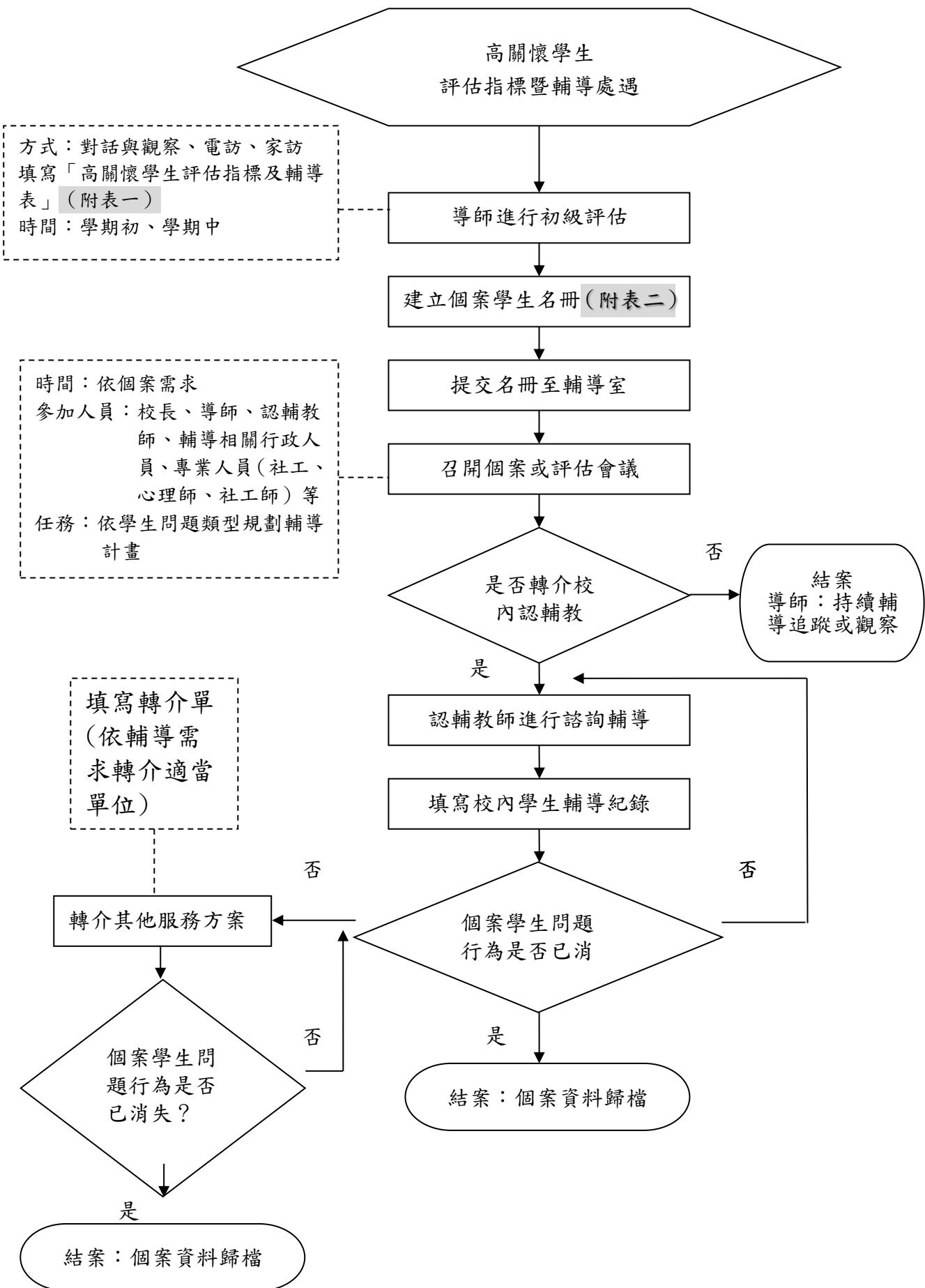
## 四、作業流程：

- (一) 於學期初請各班導師熟悉學生家庭及生活狀況，依需要填寫本校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。
- (二) 學校由輔導組負責建立高關懷個案名冊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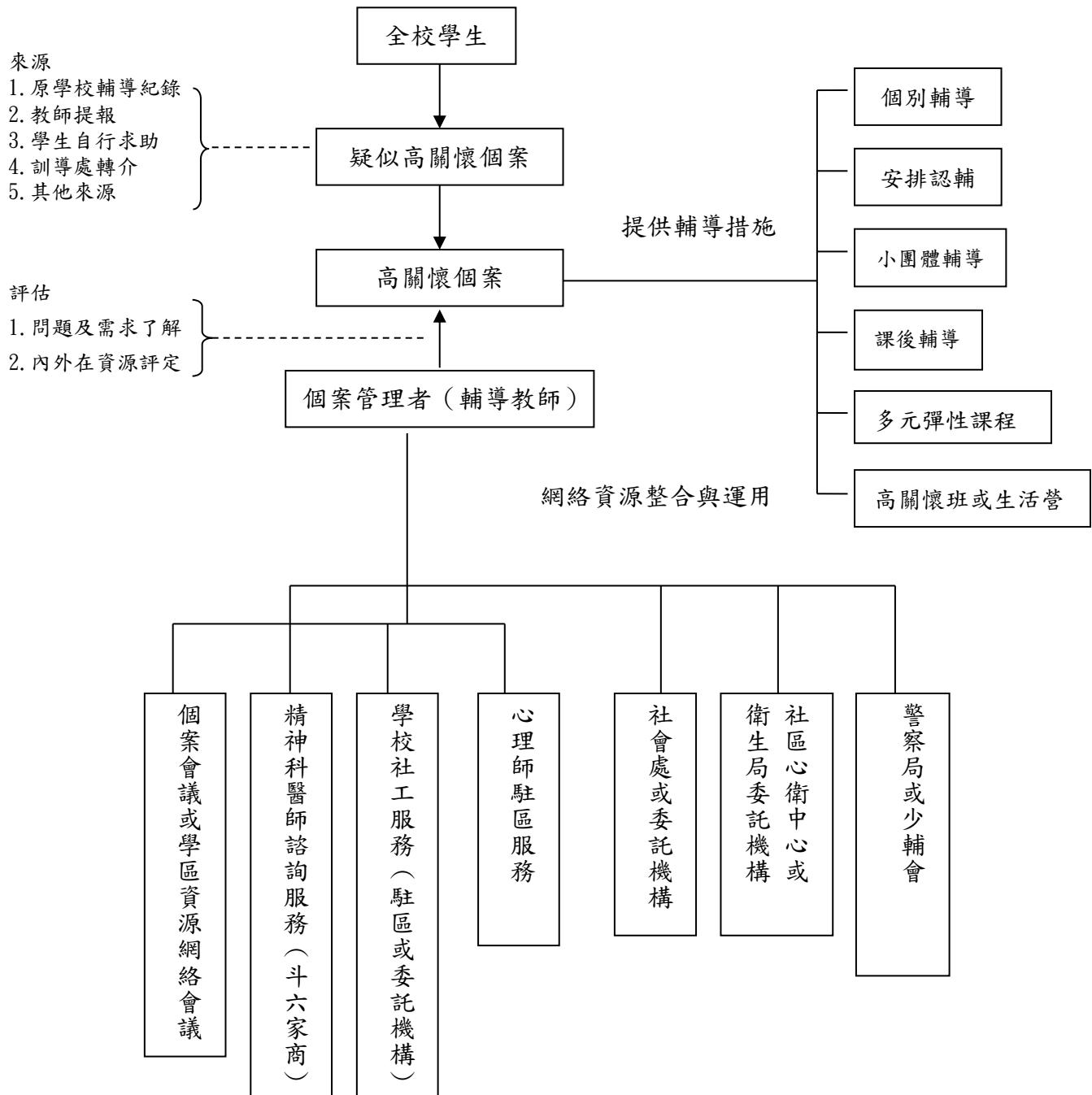
## 注意事項：

為落實學校認輔制度與三級輔導概念，由身處教育第一線的導師發覺需提供協助之中輟需高關懷（含中輟復學及中輟之虞）學生，通報學校輔導系統做進一步的晤談與評估，必要時轉介引進其他 校外資源，以保障學生最佳權益及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為最大考量。

## 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暨輔導處遇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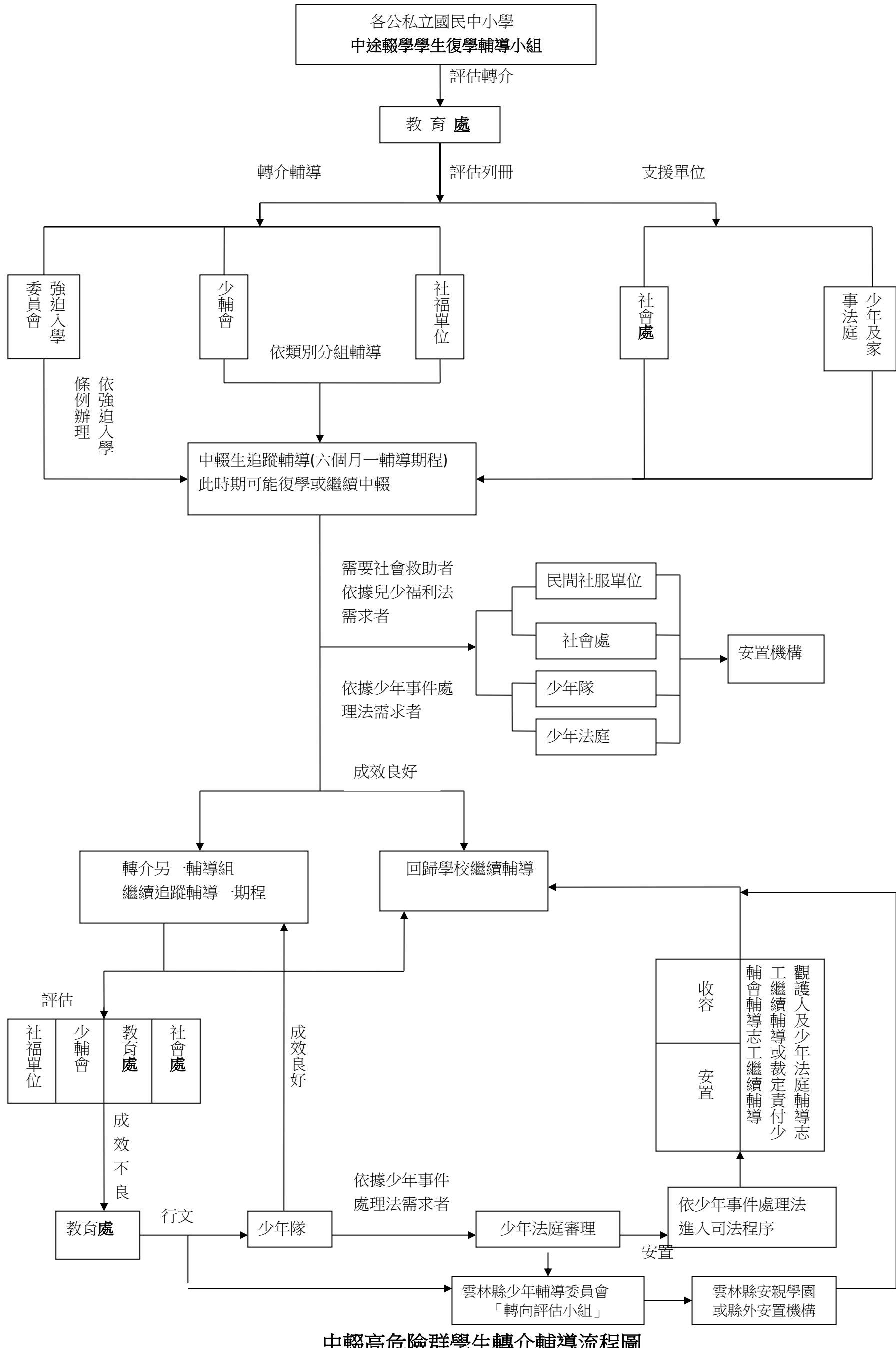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關懷學生輔導學校 處遇模式架構圖



### 高關懷指標：

- 1、中輟之虞（時輟時復、出席情形不穩定、長期缺曠課累計達七天以上）
- 2、嚴重行為問題（偷竊、霸凌、蹠家、暴力傾向、加入幫派、涉入不當廟會活動等）
- 3、成癮行為（沈迷網咖、藥物濫用等）
- 4、情緒困擾（焦慮、衝動性格、憂鬱、自殺、自我傷害、性別認同等）
- 5、學習適應困擾（懼學、拒學、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）
- 6、人際關係困擾（人際孤立、社交恐懼、人際衝突、交友複雜等）
- 7、高風險家庭（依內政部高風險家庭評估相關規定認定）
- 8、保護性個案（家暴、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安置個案等兒少保護個案或有生命危險之虞個案）



**六、學校輔導做法：**

- (一) 進行家庭訪問/關懷、校內關懷輔導，並作成紀錄。
- (二) 安排教師認輔高關懷學生，並做作輔導紀錄。
- (三) 利用專業心理諮商 運用專業諮商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之資源，提供高關懷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。
- (四) 辦理小團體輔導 針對高關懷學生辦理小團體輔導，並作成紀錄。
- (五) 依規定提供高關懷學生經濟上之協助，如運用外界資源仁愛基金補助代辦費。
- (六) 其他適當協助。

**七、經費：**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八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